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采购业务、存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货币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管控、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点关注的

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遵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层负责具体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部、办公室、法务部、招标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安环督察部、运行保障部、技术部、市场部、生物科学研究院、建设管理部、工程造价部、氢能源研究院等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战略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并据此推进战略实施进程，健全战略实施相关信息的收集、筛选、分析、处理和预警机制，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至圣、创新为元”的经营理念和“以人为本、开拓创新、至诚地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企业文化，专注从事环保

能源开发，坚持以人才、技术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为根本，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企业发展与环境、社会的和谐，勇担企业社会责任，竭尽所能地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5）社会责任

公司采用了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企业绩效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6）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规范了员工招聘、入职、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福利等各环节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人事薪酬管理，有关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

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策略。

3、控制活动

（1）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日常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与物资收发单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会计机构人员分工。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与财务报告管理。

（2）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立预算小组对预算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年初根据当年公司总体的业绩目标将预算和考核指标分解到各子公司和部门，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超出预算的开支必须走预算外审批程序，各子公司的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每月考核，与总经理及员工绩效相挂钩。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大大提高了各子公司和部门增收节支的意识和主动性，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信息系统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各种专业化系统为企业高效、经济运行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包括公司 ERP 管理平台、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等，各项业务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快捷、安全、准确传递。

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信息备份、访问和操作的权限设定，严禁非授权人员接触涉密信息或关键数据，保证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信息传递的安全。

（4）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统一管理。通过 ERP 系统和 OA 系统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实现了全面的信息化管控，并制定了《ERP 管理办法》对整个采购业务流程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建立有《圣元环保招采平台》，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有效提升采购管理水平及效率，有利于减少违法违规、采购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等事项发生，进一步促进公司在采购领域的降本增效。

（5）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的《生产仓库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重要环节，要求存货出入库手续单证齐全，及时交付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仓库保管人员在日常管理中
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或全盘，对盘点差异要求相关负责人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机器、计算机/电子设备和行政办公家具及设备等各类实物

资产的购置、使用与维护、清查、处置的程序和职责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通过 ERP 系统实现了全资产基础档案的集团统一管理。

（7）销售业务

对于固废主业领域，公司制定了《项目运营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运营流程，包括项目前期筹备、项目入驻、日常管理、物资与固废管理、结算与续签、退出与结项等内容，保证公司项目运营有序推进。对于其他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销售商品、收取款项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活动。目前相关管理制度满足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确保公司在销售活动中的合规性与效率性。

（8）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注意实际操作中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的要求，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率的同时降低使用成本。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专款专用、监督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

（9）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机制，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目标、投资收益等，科学确定投资项目，谨慎作出投资决策，确保投资收益。在融资方面，

公司在《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投融资情况。

(10) 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1) 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责任承担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 对子公司管控

为了指导母公司加强对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公司通过设置集控中心及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建立相应的运作机制来实现总部与各分厂子公司的实时联络及管控,着重加强对子公司组织及人员控

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如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进行控制、对子公司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了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13）工程项目

公司发布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等系列指导性文件，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进行严格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工程立项、工程进度管控、工程概预算管理、工程项目结项等流程，有效管理工程项目全过程，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14）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合同管理办法》，严格把关合同审核，持续开展合同文本标准化，有效防控合同风险，设立合同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推行公司业务涉及的标准合同文本，审核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争议时按照《诉讼管理与争议处理办法》执行。目前相关管理办法满足公司合同管理的需求，确保公司在履约方面风险可控、合规发展。

（15）研究与开发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各经营单位研发项目的管理，加强产品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研发体系管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保障。公司研发项目严格参照《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执行。

（16）业务外包

公司对业务外包在合同签订审批、过程管理、验收、结算和付款等各个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外包供应商的确定严格参照《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恰当外包，防范了业务外包的相关风险。

4、信息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程序和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漏洞。

（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搭建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利用内部局域网 OA、企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及 ERP 信息系统使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严密，各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各自岗位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指令并正确履行职责，同时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能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报告审核和保密制度充分保证了信息的质量和保密性。公司现拥有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保证了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

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出具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调查公司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规范治理、经济效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资产保护、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计监督，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与董监高关联人往来等进行审计，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 以上的修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

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4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